附件1

2020年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协议

**甲方：**沁源县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实施安装企业）

**丙方：**沁源县能源局（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办公室）

为扎实有序开展2020年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按照《沁源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沁政发〔2020〕19）文件精神，牵头部门统筹优化顶层设计，重点突出“政府补贴、部门牵头、乡镇实施”原则，将项目做细做实，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以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协议的标的为：

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确保此项目取得成功。

二、甲乙丙三方的职责如下：

**1.甲方的职责**

甲方具体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居民用户清洁取暖改造积极性，自主从丙方提供入围的名单中选择设备厂商、协调村户关系及自评自验工作等；

**2.乙方的职责**

乙方按照项目的设备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及时申请验收结算与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宜；

**3.丙方的职责**

丙方负责对上协调并指导甲乙方推进“以电代煤”工作，负责选择推介优质供货商，提供入围名单，积极落实项目资金，在甲方自验和第三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拔付。

三、具体要求

1.甲方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采取用户自愿原则、择优进行选择，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选择确定后，甲、乙双方要主动对接，并由甲方向丙方备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类型、附属材料等合格证。

2.甲方协调处理好村级、实施安装企业和用户关系。

3.按照《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实施细则》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做好用户售后服务，确保跟踪运维工作及时到位。

4.甲方监督乙方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等；同时，乙方主动接受甲方、丙方和第三方质量工艺监督，并对整改意见及时落实到位。

5.乙方项目中要另行签订乡镇“四方”协议，保证工程项目推进；乙方在完成项目后，要主动邀请甲方组织自验，甲方形成自验报告并报丙方。

6.乙方在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按《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实施细则》要求，提供当地税务部门正式票据，由丙方直接支付乙方。（注：实际安装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实际安装费用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支出。）

7.甲乙双方全程接受丙方协调、监督、指导，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四、项目时间节点要求

丙方要争取在6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入围企业名单；乙方接到名单后，及时选择、对接、协调村级组织及用户；乙方及时供货安装调试，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及解决方式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给予赔偿；如有异议或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沁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沁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